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21-11-45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灯丝灯 7000 万只项目预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1-11-45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灯丝灯 7000 万只项目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1 日，位于杭州余杭区（现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161 号，注册资本叁仟伍佰万元整，法定代表人胡更生，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灯具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2021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安全预评价导则》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总局令第 77 号修订）、《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改〈浙江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浙安监管综〔2017〕45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开展安全预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魏红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铁军
评价报告编制人		魏红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 工作	安全评价师	魏红、阮佳、万昌平、邵东卫、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魏红、阮佳、万昌平、邵东卫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	人员	魏红、阮佳
安全评价	时间	2021.10 至 2022.5
工作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2.5